

春节前,一打工者因一时贪念偷拿同事存折并取走1万元钱;检察院本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不仅让这名打工者高高兴兴地回老家过了春节,还保住了他的工作

打工者一时贪念行窃 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林建平 蔡跃伟



检察官正在宣读不起诉决定书

2009年2月4日,浙江省龙游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了解到,打工者张建国(化名)已经从江西老家过完春节回到龙游,只等其在公司一开工,他就将开始半年的工作。

能够重新回到公司工作,对张建国来说实属不易,原因在于他在春节前的一念之差偷拿了别人的存折,差一点就进了“班房”。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2008年12月1日15时许,张建国到其所在的年年红家具有限公司二号宿舍楼找同乡应某,发现应某不在房间,一时萌生贪念,爬窗进入应某的房间,窃取了应某的一本邮政储蓄存折。第二天,张建国来到县城邮政储蓄所,套用密码取走了存折内的1万元现金,然后将存折放回原处。当晚,张建国将此告知妻子,以为能

博得妻子的欢心。不想其妻认为这件事张建国做得不对,规劝他立即退回不义之财。在妻子的劝说下,张建国非常后悔。第四天,张建国把1万元现金退还给应某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同时,张建国还向公司负责人承认了犯罪事实。

公司保安部门本着对公司和员工负责任的态度向公安部门报了案,并声明愿意为张建国取保候审提供担保。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侦监科、公诉科审查该案后,对案件非常重视,认为本案具有典型性,遂报请院检委会讨论。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检委会认为张建国的犯罪情节轻微,并在事后及时将1万元现金归还原主,遂本着宽严相济

的刑事司法政策以及服务企业发展的理念,作出了对张建国不起诉的决定,同时要求做好教育不起诉人,协调好其与公司、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并要求办案检察官在春节前办结此案。

2009年1月21日,离除夕还有4天,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军和办案检察官蔡跃伟来到龙游城北开发区年年红家具有限公司,向张建国公开宣布了不起诉决定,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同时对张建国进行法制教育和责令其认真反思,改过自新。张某一脸庄重地在不起诉宣布笔录上签了字按了手印,然后郑重地向两位检察官鞠躬致谢。

1月22日中午,张建国欢欢喜喜地踏上返乡之路,回家欢度春节。

相关链接——

不起诉决定是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或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对刑事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不起诉包括三种情况:一是证据不足不起诉;二是不构成犯罪不起诉;三是构成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不起诉。本案属第三种情况——即被不起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但具有自首情节,且能在案发前主动退赃,未对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且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

助你维权

我怎么才能把所有财产留给儿子?

不久前,我从医院获知我患了癌症,我只有一个孩子,现在刚上高中,为了让他将来的生活有保障,我希望把自己的财产都留给我的儿子,以免如果我丈夫再婚对孩子的生活造成影响。

请问,我可以采取什么合法手段达到这样的目的?

读者:黄江

黄江: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你们可以约定,将家庭财产归你所有,然后你再立一份遗嘱,将该财产单独留给儿子就可以了。当然,你们的婚内财产约定不得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也就是所谓家庭所需对外所负的债务,应以双方所有的家庭财产承担。

(宁军)

用人单位不为我缴社会保险费 我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2年前,我到一家化工企业工作,我们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该企业按照我的工资标准为我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但事实上该企业并未按照我们的约定为我缴纳社会保险。

请问,我能否向法院起诉,要求该企业为我补交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

读者:韩沛

韩沛:你和单位的纠纷是因投保住房公积金与养老保险引发的争议,根据我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根据上述规定,你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你可向有关的劳动行政部门主张你的相关权益。

(金文)

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不承认 我们之间的劳动关系怎么办?

半年前我到一家餐饮集团下属的一家餐馆工作。一天,我在餐馆洗碗时不慎摔伤,我于是要求餐馆为我做工伤认定。但是该餐馆经理却说我是餐饮集团的人,不是该餐馆的员工,拒绝为我向劳动部门提起工伤认定。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办?

读者:王寇

王寇:《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另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规定,你向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

现在,你所在的餐馆不承认与你存在劳动关系,你有义务提交证明材料证明与该餐馆存在劳动关系,相关的材料有以下几类:工资报酬的领取证明,包括银行卡、工资条等,用人单位发放的用以证明身份的工作证、胸牌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时的“应聘登记表”“招工表”等,还有考勤表、同事的证言等。

如果劳动部门认为你提交的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你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你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若对仲裁裁决不服,还可以按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依法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如果法院认定你们双方有劳动关系,你可以持法院的生效判决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起申请工伤认定。

(李兰)

问题探讨

期待2009成为司法廉政年

傅达林

新年伊始,万物更新,一股清新的廉政之风也在司法系统悄然兴起,其动向值得关注。

2月1日,上海市两院不约而同地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首要议题,并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之间建立“隔离墙”。安徽、河南高院都在这一天由相关领导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四川法院系统将2009年定为“廉政建设年”,近万名法官在2日举行了“廉洁司法”宣誓活动。山东省高院当天也召开机关全体干警大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3日,广东高院部署“廉政警示教育年”系列活动,并公布了全省中级法院24小时举报电话。4日上午,北京市高级法院500名干警举行了落实“五个严禁”规定的宣誓仪式,北京市各级法院也同时举行了廉洁公正司法宣誓仪式。

与往年相比,今年司法系统的这股廉政建设之风堪称“风暴”,各地司法机关几乎不约而同于节后召开会议、出台文件、签订责任书、举行宣誓大会等,其范围之广、动作之大足以显示出2009年有望成为中国司法廉政年的端倪。

美国耶鲁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在一次开学典礼上,曾经送给法学院新生一句朝鲜族谚语:“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这句话警示所有学习法律的人,不能只关注法律技艺上的培训,更要锻造法律人的道德品性。当一个人完成法律专业的研习后走上司法岗位,谚语中所提示的负面警示就更加切中要害了。

法律是一项正义的事业,同时又是一门精密的技艺,在司法官游刃有余的操持下,法律或可致最佳的技艺水准,但却有可能失去其正义的立场,如此,法律就会在完全技术性的运算下得出一个非正义的结果,而技艺的表层下则可能隐藏着种种不可告人的秘密法则。懂得了这一点,就不难理解法治国家为何如此强调司法人员的清廉了,哪怕是法官的地位设计得比总统还令人崇敬,目的都在于让操持法律的人成为正义的化身。

目前,在一些地方司法腐败已经变得更为隐蔽和“合法化”,某些枉法司法人员越来越倾向于利用法律的运算技巧而非明目张胆的违法去谋取私利,因而其治理难度也会越来越大。在这种背景下,要发挥司法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矗立起司法应有的公信力和权威,那么司法廉政建设不仅变得十分急迫,而且要求更高。

从各地司法机关的近期举动看,新一年的司法廉政建设势必升温,这既是对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频发的回应,也显示出司法当局的肃贪决心,切中了当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要害。但是,如果就此判断2009年会成为中国司法走向廉政的关键年,则似乎言之过早。

我国有自己特殊的文化背景,法官并非生活在“世外桃源”,面对各种诱惑和干扰,以及各种人情世故,日益精湛的法律运作技巧很可能为司法腐败提供了条件。更为关键的是,目前的司法症结往往纠缠在一起,司法腐败与司法官遴选等体制

性、机制性问题紧密相连,例如法官遴选机制的行政化带来的腐败等等,单纯的从现行司法人员道德建设入手,极难取得司法廉政建设的实效。所以笔者以为,节后的这股廉政新风虽然很猛,但仍未逃脱方法手段上的禁锢,开会宣誓、签订责任书等方式依然凸显出司法廉政建设上的行政化思维,其能否为中国司法腐败带来“釜底抽薪”的治理功效,仍有待观察。

如今,我们设置的规范司法行为的“高压线”不可谓不多,相关的责任追究和惩治制度也并非不健全,问题是如果这些制度被司法系统内部的行政化管理体制所消解,使得惩治司法腐败的各种举措如击棉絮力一般被化解无形,那么,所有的努力将会事倍功半。例如,近些年某些地方法院院长、庭长的腐败案件十分集中,某种程度上就是因为这些带“长”的法官掌握了过多的司法资源,他们可以很方便地干预到其他法官的独立审判,这种权力的行政化客观上造就极大的腐败空间。而这些深层次的问题不解决,司法腐败的土壤就难以彻底根除。

总之,从理性认知出发,一个国家的司法廉政建设绝非一纸责任书就可以解决,司法官的道德重建也更非一次“宣誓”所能企及。廉政风暴或许能够改善局部的司法生态,但根本之道仍在于制度建设,在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由此可见,打造一个高效廉洁的司法系统,让审判深获民众的信赖,让法院足以担当起捍卫法治大厦的使命,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柳铁警方在农民工专列发“法制礼包”

1月29日,柳铁警方的民警们在农民工专列上为农民工们介绍乘车安全常识,还给参加互动的旅客们发放装有外出打工须知、铁路安全常识及糖果等的“法制礼包”。

曹彦摄

以“出国考察”、“参加会议”为幌子 四名帮人偷渡者获刑

本报讯以“出国考察”、“参加会议”为名,帮助11人办理临时护照偷渡到日本打工,原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外产业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陈征等4人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一审被判处2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经审理查明,现年52岁的陈征原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外产业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该中心与日本方面有人事培训方面的业务往来,能够组织中方企业界人员赴日研修或者参加会议。严军艳是该中心工作人员。两人后来结识了专门从事出入境中介代理服务的北京龙马企业家服务有限公司日本商务负责人张永胜和职员王兵。

2005年6月,张永胜与陈征、严军艳联系组织赵女士等三名与考察无关人员到

日本参加“洋上研修”考察团名义偷渡。由张永胜提供人员名单,并编造虚假公司材料、工作单位及职务证明,陈征与日方联系获得邀请函,严军艳为出境人员办理签证手续。到达日本后,该三人非法滞留日本打工,后被遣返回国。张永胜、严军艳从中各获利1.5万元,陈征从中获利3万元。

2006年9月,陈征等人又以参加“环保会议”为名,采取同样方式,组织刘先生等8名欲到日本非法滞留打工人员,于同年11月偷渡至日本。其中4人被遣返回国,其余人员至今未归。张永胜、王兵从中获利9万元。法院认为,陈征、张永胜、王兵、严军艳无视国法,牟取私利,结伙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因此,法院一审作出前述判决。(张济坤)

火车票造假多发 防伪技术待提高

曾智涓

近年来,随着火车票这种有价证券在旅客运输高峰期的日益紧俏,伪造车票、倒卖伪造车票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在近年不断呈现出的趋势和变化。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专门对该院十年来审理的伪造、倒卖伪造火车票案件进行了梳理,发现这类案件存在一些共同的特点。

犯罪行为呈势迅猛,票面金额10年翻了200多倍

1997年,该院受理的伪造、倒卖伪造火车票案件涉案数量仅为23张,票面价值共计732元;2000年以后呈明显上升趋势,2005年此类案件涉案数量为122张,票面价值59000元;2008年此类案件涉案数量猛增至700余张,票面价值达19万余元。

制假手段多变,批量制假初现端倪

犯罪分子的制假手段、方法随着火车票高科技因素的增加而不断更新,制假手段仿真度增加。2005年以前受理的涉假火车票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多使用刀片、糨糊、涂改液、褪字灵、假印章等工具,采用涂改、挖补、粘贴等方法,对废旧或短途车票进行改造,随着近年来传统的硬板卡式火车票逐渐

被电子软票取代,被告人伪造的手段和方法也随之更新和“完善”,一些犯罪分子用来伪造火车票的纸张和印刷防伪等技术几乎可以假乱真。该院2006年受理的唐某等人伪造火车票案件,是此类案件中首起利用扫描、排版、电脑打印、坐标定位等“高科技”手段伪造火车票的案件。此后审理的这类案件中,利用计算机技术批量制假票的现象愈演愈烈。

共同犯罪居多,伪造和倒卖伪造火车票行为共存

据统计,1997年以来,该院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有67%为多人共同犯罪,58%为伪造和倒卖伪造火车票的行为一案共存。由于犯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由专人负责伪造火车票、专人负责联络票源、专人负责倒卖伪造的火车票的团伙犯罪形成“伪、销一条龙”的“营销模式”。例如2008年12月审结的郑某某等五被告人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证券一案,就是由郑负责伪造火车票并组织其他人员负责销售,整个犯罪流程具有较高的“组织性”。

被告人多有前科劣迹,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

该院1997年以来审理的此类案件涉及29名被告人,有10名有违法犯罪的前科,有4名还因伪造、倒卖伪造的火车票被判过刑。如刘某、连某案,刘某2004年曾因犯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证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在缓刑考验期满后不久的2006年又再次倒卖伪造的火车票,连某也在2005年因伪造车票被行政拘留过,2006年又再次倒卖伪造的火车票。

这些有前科的被告人特别是再次因同一案由被公诉的被告人,不但在伪造火车票

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掌握着比较“成熟”的制假手段,还因具备曾与公安机关多次“交锋”的“经验”,在进行假车票交易的过程中特别会注意摆脱侦查人员的跟踪与控制。例如该院2005年审理的江某某倒卖伪造的有价证券案中,被告人在与购票人交易时,易易其地,最后从北京西站乘坐出租车绕了好几圈到达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后才进行交易。

上述案件的出现和增多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

火车票供需矛盾突出短期内无法缓解

我国铁路虽然从1997年开始相继进行了六次大提速,增设了动车组等各类高速列车,并且对铁路售票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但由于我国铁路总体运力有限,短期内无法有效缓解的“一票难求”状况与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使伪造和倒卖伪造的火车票犯罪分子乘虚而入,利用旅客迫切的求票心理大肆制假。

暴利驱使犯罪分子铤而走险

犯罪分子仅用简单的工具就可以对短途或过期火车票进行改造,通过电脑技术扫描、制版、打印、坐标定位等方法还可以大批量伪造火车票,这种经济上的“低投入、高回报”令伪造火车票犯罪分子具有极大的“利润空间”,对犯罪分子具有极强的诱惑力。

火车票销售状况的动态监管存在技术缺陷

目前,我国铁路部门已经对部分卧铺、硬卧车票的销售状况予以联网动态监控,但由于我国铁路客流量过大和技术开发等因素尚不能掌握每一张售出火车票的动态情况,使犯罪分子大肆利用这一技术缺陷倒卖伪造的火车票成为可能。例如,北京铁路警方2008年7月破获的一起伪造、倒卖伪造的火车票案件中,犯罪分子先从车站购买火车票,按照票上的席位信息伪造假票后,以较低的价格将假票卖给旅客,并在火车开车前的十几分钟内到退票窗口退掉真票。而此时由于列车上的工作人员无法及时获得该车票已经被退的信息,且接受退票后立即将票出售的概率极低,使买到那张假票的旅客完全可以“对号入座”。

针对上述问题法官提出一些建议和对策——

(一)发展不同层次的旅客运输,解决铁路运输与旅客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的根本矛盾

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这种国情决定了中长距离客货运量要求巨大,交通运输作为一个公共产品,要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满足旅客乘车的需求,除了采取有效措施增强现有的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快速、高密度、大运量的铁路运输线路外,还要全面发展公路、民航、水运等客运行业,使旅客运输全方位提高。

(二)提升火车票的防伪技术和甄别水平,打压犯罪获利空间

最大限度打压犯罪的“营利”空间,增加其犯罪成本,可以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现有的电子软票有专用纸和条形码的防伪技术,但由于犯罪分子制假技术越来越“高明”,对于普通旅客甚至是一些车站工作人员来说,用肉眼进行识别都是很困难的。但由于通过全国联网销售的每张火车票都有唯一的条形码,铁路部门可以在继续提高火车票防伪水平的基础上,在一些重要环节上提升鉴别车票真伪的能力。比如,在检票进站时可以用仪器对条形码进行扫描。同时,铁路部门还可以利用互联网和现代通讯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火车票真伪的平台,如网络查询、电话查询等,使购买了车票的旅客可以通过车票的编号查询该车票上所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如始发站、终到站、日期、票价等全部信息是否吻合一致。此外,从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还可以通过强化对此类犯罪行为的举报和奖励机制,从而使犯罪分子在制假假过程中阻力重重。

(三)对车票发售状况的实时监控技术手段亟待完善

针对近年犯罪分子屡屡利用目前铁路部门无法实现对已售车票的动态监控实施犯罪的状况,铁路部门应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攻关尽早实现完善对发售车票的有效监控。可以通过网络和通讯技术将所有的售票点、火车站、列车车联网管理,通过专门的系统可以监控到目前所有火车票所处的状态,如“已售”、“待售”、“退票”、“二次出售”等。

(作者单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13